pwc 資誠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5年1月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之驗證程序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提示該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

財政114年1月7日發布解釋令，上述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的證明文件，如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經驗證或證明（不含大陸地區）：

1. 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 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之所得稅申報文件。
3. 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

資誠說明：

國外投資損失認列之證明文件，如果經被投資事業所在地國的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後發給，已具有一定程度的證明效果，且我國駐外館處僅核驗國外私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並無實質審查，財政部基於稅政簡化及減少納稅依從成本，核釋符合條件的證明文件免經我國駐外單位的文書驗證程序。惟提醒，適用範圍不含被投資事業位於大陸地區者，所以認列大陸地區的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仍須經過海基會、海協會等機構或團體之驗證程序。

財政部預告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草案，預告期間 60 日

財政部114年1月13日預告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草案，他國居住者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退還溢扣繳稅款，申請期限將由5年修正為10年。

資誠說明：

現行「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與我國簽訂有租稅協定並生效之他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的課稅所得，可以依規定適用較低稅率或免稅；若他國居住者在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時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可以自繳納稅款之日起算5年內，檢附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及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預告修正草案，將上述申請期限由5年修改為10年，與行政程序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10年之規定一致。草案中亦訂定過渡條款，未來修正案通過生效，在生效日尚未逾5年的案件，申請適用協定期限可延長為10年。

資誠提醒：

1. 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退還溢繳稅款，可以由所得人、扣繳義務人或其委託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常見申請所得類別包括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等，分別適用免稅或所得稅協定規定之上限稅率。
2. 部分所得稅協定中另外定有適用的規範，例如與德國的所得稅協定中約定：「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4年底前提出」，此時應優先適用4年的申請期限。

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課稅新規定

財政部113年12月24日發布解釋令，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者，應在取得股份日認列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資誠說明：

財政部曾在104年11月5日核釋，個人以勞務作價投資閉鎖性公司，應依所取得股權是否限制轉讓期間，區分2種不同的所得計算及課稅時點：

	課稅時點	所得計算	所得屬性
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	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	按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	其他所得
未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	取得股權日	以抵充之出資金額計算股東之所得	其他所得

現依財政部新解釋令規定，不再區分取得股權是否限制轉讓期間，一律以勞務作價取得股份時點認定所得已實現，並以抵充的出資金額計算所得課稅，如同個人以財產作價投資公司取得股份的課稅規定。

資誠提醒：

在新解釋令發布前已發生的案件，仍適用104年函釋規定課稅，且因所得屬性為其他所得故免扣繳，但公司應依規定列單申報。提醒注意，新函釋發布後，公司應在個人取得股份時，依提供勞務性質分屬股東的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pwc 資誠

財政部公告更新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113年12月27日公告更新CFC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重點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14%的國家或地區計有31個，例如常見的BVI、開曼群島、百慕達、澳門等。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實際匯回時才計入課稅的國家或地區計有48個，常見的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巴拿馬仍在參考名單中。
3.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資誠提醒：

財政部公告的「CFC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僅為參考名單，未列在名單者，仍應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例如台商企業在其他國家投資，因進駐其特定區域或符合特定類型企業而適用特定稅率（制），應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是否適用CFC制度。

。

pwc 資誠

租稅優惠法令

經濟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基層員工 113、114 年度薪資標準

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有關增僱員工、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基層員工薪資標準如下：

1.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6 萬 3000 元以下；
2. 按日薪計酬不超過 3152 元（月累計未超過 6 萬 3000 元）；
3. 按時薪計酬不超過 394 元（月累計未超過 6 萬 3000 元）。

資誠提醒：

1. 適用增僱基層員工或為基層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加成減除 100%或 75%），除上述公告薪資水準外，尚需符合其他要件，例如增僱員工限為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簽訂不定期契約、基層員工數較前一年增加 2 人以上、薪資給付總額或平均薪資給付水準高於前一年度等，中小企業可檢視 113 年度是否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提醒注意，財政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正式公告，適用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2. 另，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通過的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而依金管會發布的補充規定，基層員工定義，得由公司依自身營運及產業特性自行決定，但不得低於前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定的 6 萬 3000 元。

營業稅法令

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24 日預告修正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為 60 萬元，預告期間 60 日

依現行規定，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等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超過新台幣 48 萬元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在修正案正式公告生效前，前述境外電商年銷售額已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即依規定辦理。

（本頁以下空白）

pwc 資誠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 行 董 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張舒淳	執業會計師	886-3- 5780205	Shu-chun.jh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 業 律 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施松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40330	Sung-po.shih@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